
股本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u>10,000,000,000 股</u>	股份	<u>100,000,000</u>
-------------------------	----	--------------------

本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之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0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00
440,0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4,400,000
150,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500,000
<u>600,000,000 股</u>	股份總數	<u>6,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見下文）而購回之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許佩斯女士與李志強先生分別授出可認購 5,000,000 股股份及 2,5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本公司

股 本

不會在上市後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向許佩斯女士與李志強先生發行7,50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5%。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予以行使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者除外）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授權」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前一直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一直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